

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光塑胶”）于2023年7月27日收到一致行动人陈梅忠、陈行航签订的《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签署及执行情况

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持续、稳定，陈梅忠与陈行航于2015年11月20日共同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协议中约定双方在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上采取一致行动。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管理活动能够产生实质性控制，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。在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有效期内，各方均遵守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不存在违反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的情况，不存在纠纷。

二、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解除情况

2023年7月27日，陈梅忠与陈行航签订了《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，一致同意解除上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自签署之日起，各方不再依照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履行相关一致行动义务，各自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依照自己的意愿独立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，基于前述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所享有的一切

权利、义务均告终结。

三、各方持股及在公司任职情况

截至 2023 年 7 月 27 日，各方持股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 (%)	公司任职情 况
1	陈梅忠	6,997,701	69.977%	董事长
2	陈行航	100	0.001%	无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解除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未导致公司的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，不会对公司资产、人员、财务、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〈一致行动人协议〉之解除协议》

昆山恒光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7 日